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501號

原告 聖凱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原告 王晨宇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毓耕

被告 陳碧生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未依其起訴狀所載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25日送達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吳毓耕之居地，並由

01 吳毓耕本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原告迄今
02 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繳費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
03 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4 單在卷可查，依照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詹禾翊